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艮塔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高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所 地址：李志彭 联系电话：0668-6675599
3	中介服务名称	高州市城东片区开发及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艮塔周边生态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且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经营范围包含水土保持技术咨询、水土流失防治、生态环境咨询或水利技术咨询等相关内容。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工程内容包括艮塔周边场地环境整治项目、艮塔周边原水厂建筑服务改造项目等。 2.服务内容：①方案编制:完成水土保持方案送审稿编制，配合完成水土保持方案修编并提交报批稿。②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达到验收标准后，在甲方通知办理验收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 3.服务要求：依据国家、地方、行业现行的有关法律、规范、条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服务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地点：项目所在地 2.提供服务的方式：按合同要求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下浮率，下浮区间1%-5% 3.有效报价范围：最高限价×100%≥有效报价≥最高限价×95% 4.计价标准：本次服务费用暂按最高限价为70832.37元，

		即结算价（元）=70832.37*（1-下浮率）。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按合同要求完成全部工作时止。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按相关规范执行。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合同签订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具体条款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备注	响应方案提交资料要求： 1.中介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中介机构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地方信用网站的信用信息报告，无不良记录。 3.提供近3年类似业绩（附合同关键页或其他证明材料）； 4.拟投入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人员一览表及相应的有效期内的职称、专业技术资格等证书）。 5.服务方案。 6.报价文件。